

# 校企合作实（训）习协议

甲方：临夏市畜牧兽医站

注册地址：临夏市折桥镇

联系电话：张淑珍 15009300299

乙方：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

注册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联系电话：霍建成 13519003633 石自正 1383010469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等部门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学生在企业的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并按照实习计划在实习时间内完成实习内容。

2、实习期间，甲方应对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在学生报到后，安排1-3个月的工艺流程轮岗的岗前培训，然后根据实习生个人意见、培训情况及甲方需要，统一安排定岗实习。

3、甲方应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实习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学生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甲方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安排实习内容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生的身心健康。

5、实习生定岗实习期间，免缴实习费和食宿费，三个月后学生表现优异的，甲方按照实习岗位的技能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

6、实习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督促要求实习学生撰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

乙方。

7、如实习生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和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机会。

8、实习结束时，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经乙方及学生同意，甲方可以正式录用；实习期内，学生如要提前终止实习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至甲方的实习生必须是乙方所属的符合实习生身份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此次甲方共接收乙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_\_\_\_名（后附名单），实习期限为\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2、实习期分为岗前培训和定岗实习两个阶段：

轮岗培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岗实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学生本人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实习学生因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实习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4、乙方选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不定期巡回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甲方进行管理。

5、实习期满，乙方根据实习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以及甲方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对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6、学生实习结束返校毕业考试时，收集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完成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7、对成绩优秀者，不接受甲方聘用的学生，乙方负责协调，推荐就业。

8、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涉及法律责任，或非在甲方实操基地实际操作时发生的伤害等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及医疗费用，为降低风险，乙方应为其选派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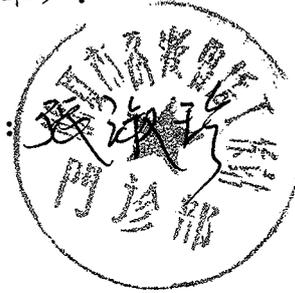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4.5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校企合作实（训）习协议

甲方：临夏市淘气宝宝宠物店

注册地址：临夏市陈方花园

联系电话：陈小芳 13150041161

乙方：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

注册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联系电话：霍建成 13519003633 石自正 1383010469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等部门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学生在企业的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并按照实习计划在实习时间内完成实习内容。

2、实习期间，甲方应对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在学生报到后，安排1-3个月的工艺流程轮岗的岗前培训，然后根据实习生个人意见、培训情况及甲方需要，统一安排定岗实习。

3、甲方应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实习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学生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甲方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安排实习内容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生的身心健康。

5、实习生定岗实习期间，免缴实习费和食宿费，三个月后学生表现优异的，甲方按照实习岗位的技能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

6、实习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督促要求实习学生撰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

乙方。

7、如实习生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和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机会。

8、实习结束时，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经乙方及学生同意，甲方可以正式录用；实习期内，学生如要提前终止实习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至甲方的实习生必须是乙方所属的符合实习生身份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此次甲方共接收乙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_\_\_\_名（后附名单），实习期限为\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2、实习期分为岗前培训和定岗实习两个阶段：

轮岗培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岗实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学生本人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实习学生因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实习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4、乙方选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不定期巡回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甲方进行管理。

5、实习期满，乙方根据实习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以及甲方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对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6、学生实习结束返校毕业考试时，收集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完成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7、对成绩优秀者，不接受甲方聘用的学生，乙方负责协调，推荐就业。

8、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涉及法律责任，或非在甲方实操基地实际操作时发生的伤害等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及医疗费用，为降低风险，乙方应为其选派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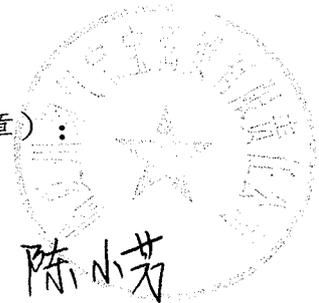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3.1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校企合作实习（训）协议

甲方：临夏市众兴畜禽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夏市军民街

联系电话：李仲鹏 13993092787

乙方：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

注册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联系电话：霍建成 13519003633 石自正 1383010469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等部门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学生在企业的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并按照实习计划在实习时间内完成实习内容。

2、实习期间，甲方应对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在学生报到后，安排1-3个月的工艺流程轮岗的岗前培训，然后根据实习生个人意见、培训情况及甲方需要，统一安排定岗实习。

3、甲方应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实习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学生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甲方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安排实习内容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生的身心健康。

5、实习生定岗实习期间，免缴实习费和食宿费，三个月后学生表现优异的，甲方按照实习岗位的技能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

6、实习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督促要求实习学生撰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

乙方。

7、如实习生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和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机会。

8、实习结束时，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经乙方及学生同意，甲方可以正式录用；实习期内，学生如要提前终止实习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至甲方的实习生必须是乙方所属的符合实习生身份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此次甲方共接收乙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_\_\_\_名（后附名单），实习期限为\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2、实习期分为岗前培训和定岗实习两个阶段：

轮岗培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岗实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学生本人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实习学生因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实习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4、乙方选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不定期巡回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甲方进行管理。

5、实习期满，乙方根据实习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以及甲方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对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6、学生实习结束返校毕业考试时，收集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完成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7、对成绩优秀者，不接受甲方聘用的学生，乙方负责协调，推荐就业。

8、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涉及法律责任，或非在甲方实操基地实际操作时发生的伤害等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及医疗费用，为降低风险，乙方应为其选派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6.5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2018.6.5



# 校企合作实（训）习协议

甲方：临夏县鲁临良种羊繁育中心

注册地址：临夏市折桥镇

联系电话：黄金才 13884004678

乙方：临夏州职业技术学校

注册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

联系电话：霍建成 13519003633 石自正 1383010469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教育等部门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学生在企业的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更好地实现工学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责任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并按照实习计划在实习时间内完成实习内容。

2、实习期间，甲方应对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在学生报到后，安排1-3个月的工艺流程轮岗的岗前培训，然后根据实习生个人意见、培训情况及甲方需要，统一安排定岗实习。

3、甲方应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实习期间，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学生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4、甲方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安排实习内容应该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生的身心健康。

5、实习生定岗实习期间，免缴实习费和食宿费，三个月后学生表现优异的，甲方按照实习岗位的技能难易程度和工作量给予一定的劳动报酬。

6、实习期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督促要求实习学生撰写实习日志，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

乙方。

7、如实习生实习期间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和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实习生提供的实习机会。

8、实习结束时，考核或考评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经乙方及学生同意，甲方可以正式录用；实习期内，学生如要提前终止实习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选派至甲方的实习生必须是乙方所属的符合实习生身份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此次甲方共接收乙方畜牧兽医专业学生\_\_\_\_名（后附名单），实习期限为\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

2、实习期分为岗前培训和定岗实习两个阶段：

轮岗培训：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定岗实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实习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实习学生本人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实习学生因违反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实习学生自己承担责任。

4、乙方选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不定期巡回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协助甲方进行管理。

5、实习期满，乙方根据实习学生的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以及甲方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对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6、学生实习结束返校毕业考试时，收集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和实习总结，完成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7、对成绩优秀者，不接受甲方聘用的学生，乙方负责协调，推荐就业。

8、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涉及法律责任，或非在甲方实操基地实际操作时发生的伤害等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及医疗费用，为降低风险，乙方应为其选派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8.5.10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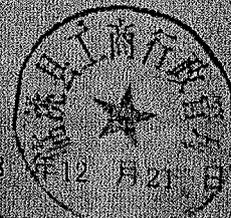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40911989040

名称 甘肃安兴源乳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文峰北路农业大厦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宋华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04日至2034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乳制品加工销售项目筹建; 奶牛饲养; 牧草种植; 技术推广; 有机肥生产制造。\*\*\*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2018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1981F

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仅供校园招聘用  
 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22921MA74501751

经营者 王增成

名称 \*\*\*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麻尼寺沟乡肚尔村五社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动物用药品、依法须经许可的预包装食品销售和散装食品销售 \*\*\*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5日



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当年公示期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20108MA74781424

经营者 唐占全

名称 七里河区小什字唐占全鲜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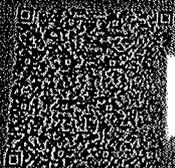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义岗驿新城二期311层20026、20105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09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312310306318127

名 称 通渭县临学幼儿园

负 责 人 孙金平

住 址 通渭县平襄镇西街头顺兴街以东

开 办 资 金 拾万元

业务范围：学前教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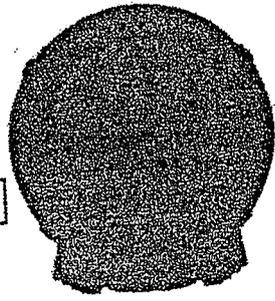
业务主管单位：通渭县教育局

登记机关：通渭县人民政府

登 记 日 期 二〇一二年三月

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81MA75XE5T1H

名称	宁夏青铜峡市牛首源农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铜峡市峡口镇牛首山农业开发区(一号喷灌环附近)
法定代表人	齐银辉
注册资本	44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农作物、牧草种植销售; 奶牛养殖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奶牛良种繁殖(凭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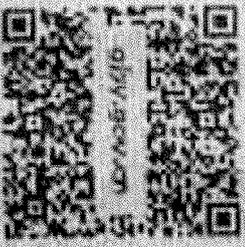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6205245H17505051XQ



名称	张家界回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和预防、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和评估工作。
住所	张家界回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来康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0万元
举办单位	张家界回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局
登记管理机关	

